主持人语:2005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部第一本《人权法学》教材正式出版,该教材由人权基本理论、具体权利以及人权保护机制构成的编写体例对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如今,人权法学教材大约有数十种之多,这对于人权教育的推进具有积极意义。为进一步推进人权法学学科的发展,仍需不断地、经常地对人权法学领域一系列基本问题进行探讨与反思。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李步云研究员、郭道晖研究员

论“人权法学”的定位

刘志强

(广州大学 人权研究中心,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人权法学》课程和教材,为“人权法学”学科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人权和人权理论则是人权法规范研究的对象和内容。“人权法学”是关于人权法规范的理论学说,并以国际人权法标准来审视具体人权的理论体系,具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在方法论上,“人权法学”可以划分为根本方法、普通方法以及具体方法。研究国际人权标准与具体人权的对接以及理论的解释,则是“人权法学”学科的主要任务。

关键词:人权;人权法　“人权法学”;国际人权标准

中图分类号:D 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94X(2012)11-0018-07

2004 年“人权入宪”宣示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学界为回应“人权入宪”撰写了大量的论著,随着观念人权转化为制度人权,在部分高校法学院系中由此增设了一门新兴的《人权法学》课程,并形成了“人权法学”学科之势。对这门新兴的“人权法学”学科,学界还尚未有对“人权法学”进行定位的分析。作为一名从事“人权法学”教学与研究人员,笔者尝试对“人权法学”的定位作些基础性的思考,以期方家教诲。

一、从课程到学科的演变

从严格意义来讲,我国目前对“人权法学”的理论研究仍然处于初创阶段,现有的关于人权法的理论研究成果基本上停留在对各种形式的人权法律制度的介绍和分析上,还没有建立起比较系统和科学的“人权法学”体系。在我国理论界,对“人权法学”的研究肇始于对《人权法学》课程讲授来探讨人权、人权理论及人权法规范的演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很长的时间内,人权作为禁区,即使提起人权这词,也是作为资产阶级口号来批驳。1989 年之后,西方国家以中国侵犯人权为借口对中国进行制裁。为打破这种动辄以人权问题为由头的国际被动局面,我国宣传部门组织有关研究机构和部分高校的人员对人权问题专门进行研究,并

收稿日期:2012-10-03
基金项目:2010 年广州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面上重点课题(09A049)
作者简介:刘志强,广州大学副教授,从事人权理论研究。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提出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与之分庭抗礼。199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第一次正式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意味着人权从禁区开始解禁,从此人权成为我国理论和舆论热点问题,学界不仅研究西方人权理论,而且也对我国人权实践提出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观点与学说。1997 年 10 月 27 日,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通过的著名国际人权文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1998 年 10 月 5 日,我国政府还签署了联合国通过的另一个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加紧研究拟批准的基础性的工作。

2004 年“人权入宪”,不仅宣示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将人权由一个政治概念提升为宪法原则,而且也为高校开展人权教育、设置《人权法学》课程和构建“人权法学”学科提供了宪法依据。在 2009 年、2012 年我国政府发布的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1)、(2012—2015)》中,我国政府“继续鼓励高等院校开展人权理论研究与教育。选取若干高等院校进行人权教育的调研,鼓励高校学者开展人权研究,推动制定高等院校人权教育规划。鼓励高等院校面向本科生开设人权公共选修课,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人权法课程。推进人权法教材的编写以及教学课件的开发。[①]选取若干开展人权教育较早的高等院校作为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②]这是我国政府为近些年来大规模开展人权教育、讲授《人权法学》课程和形成“人权法学”学科提供的政策依据。须指出的是,我国人权教育,除政府内部进行人权教育外,在民间的人权教育主要存在两种形式:一是社会上对公、检、法、司等权力机构进行人权教育;[③]二是高校开设《人权法学》课程进行人权知识讲授。本文主要论述的是后者。为回应“人权入宪”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学界撰写了大量的论著,为人权研究增辉济美,在部分高校法学院系中,设置了一门新兴的《人权法学》课程,并有形成“人权法学”独立学科之势。具体而言之,《人权法学》作为一门课程,2004 年 2 月,北京大学与瑞典伦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合作,设立了我国高校第一个人权硕士课程项目。2005 年 5 月,中国政法大学设立了中国大陆地区第一个人权法硕士研究方向,2006 年 2 月,该校获准设立了中国第一个“人权法学”二级学科。[1] 随后其他高校法学院相继仿效开设。由于在以往的高校法学院中没有这门课程,要讲授这门课,面临教材阙如、师资乏人的局面。所以很多高校法学院纷纷引进项目、编写教材、举办会议,以致编写重名的《人权法学》教材就有好几本。就这些《人权法学》教材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版);二是杨成铭主编《人权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版);三是徐显明主编《国际人权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版);四是李步云主编《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2 月版);五是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学》教材编写组《人权法学》(修订本)(科学出版社 2011 年出版);[④]六是张爱宁的《国际人权法专论》(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七是方立新、夏立安编著《人权法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八是李步云、孙世彦主编《人权案例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九是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十是白桂梅主编《人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其中,李步云主编的《人权法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作为其配套案例教材的《人权案例选编》,则是“人权法学”课程中“珠联璧合”的双星教材,已被大多数高等院校法学院作为《人权法学》课程采用。以上十本教材,尽管有些不全是以《人权法学》命名,但实质上都是为开设《人权法学》课程而编写的教材,大概可以分三类:第一

① 为回应《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1)》,我国目前设立国家级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三家,分别是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

②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第四部分,第五自然段,2009 年 4 月 13 日。

③ 在社会上对公检法司进行人权培训,在全国高校人权研究机构中,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走在全国同行前列,截止到 2012 年 5 月份,对公检法司等机构进行了 30 期培训,总共 3 000 多人。

④ 此本教材第一次出版是在 2005 年,现为修订本。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类是按人权一般原理、国内人权和国际人权法三编法来撰写和介绍,诸如李步云主编、杨成铭主编、南京大学法学院编写、方立新编著、徐显明主编、白桂梅主编的教材,均属于此类,值得一提的是白桂梅主编的这本教材,具有其特别的色彩,比如增加"人权的历史、商业与人权"章节内容。第二类是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的《国际人权法教程》(第一卷)、徐显明主编的《国际人权法学》和张爱宁的《国际人权法导论》,其体例是按照国际人权公约内容来介绍具体人权和人权国际保护机制体系。第三类是李步云、孙世彦主编的《人权案例选编》,体例则是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来统编内容,需指出的是,这本《人权案例选编》是作为李主编的《人权法学》教材配套案例集,严格用国际人权标准来评判中国典型的具体人权案例,并辅助人权理论来分析,开风气之先。

就以上这几本《人权法学》教材来说,结构雷同,内容相似,针对的授众是本科生。就内容来说,分别介绍人权的一般原理、国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内容。就《人权法原理》、《人权法导论》来说,侧重于理论法学的研究生为对象,主要从法理上诠释人权法的基本原理。就《国际人权法》、《国际人权法导论》教材而言,主要以国际公法研究生为对象,多介绍国际人权文书和人权国际保障机制内容。综合来看,以上这些教材有三个突出的问题:一是没有把国际人权标准、具体人权和人权原理有机结合,以致于出现国际人权法和"国内人权法"对立,[2]102 人权究竟有没有国外人权和中国人权之分?如果不用国际人权标准来统摄具体人权内容,必然是自说自话局面,本文在余论中对这个问题有所回应。二是这些教材,由于参与编写的人员众多,风格各异,观点冲突,导致前后表述抵牾和矛盾。有的内容,在学术界还存在争论尚未达成定论和共识,也写入这些教材,似有误导学生之嫌。以国外教材为例,编写教材的人大多数是这个领域的权威人士,并且通过权威机构竞标才能取得编撰教材的资格,对于撰写的内容,也只有在学术界有了成熟的理论并且达成了共识,才能入编教材。三是在全国高校法学院中,对开设《人权法学》课程重视态度不一,总体上处于自发和分散的状态,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

"人权入宪"是《人权法学》课程的开设导因,《人权法学》课程和教材为"人权法学"学科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从《人权法学》课程到"人权法学"学科的飞跃,还必须处理好"人权法学"学科中的人权、人权法与"人权法学"的关系,这个学科研究对象、特点和研究方法是什么?这些问题都有待从学理上进行厘定和解决。

二、人权、人权法与"人权法学"的关系

教材是为课程服务的,而《人权法学》课程能否发展成"人权法学",必须要解决好人权、人权法与"人权法学"三者之间的关系。"人权法学"以人权法作为研究对象,而人权法则以人权作为规范对象。要界定"人权法学",则要界定人权法,进而要界定什么是人权。

先说人权。就人权概念而言,不同国度的人、不同利益的人对人权看法迥异,至今没有一个为世界各国所公认的人权概念。[3]42 对人权难下定义的原因,除了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原因外,还在于对人权的理解涉及到跨学科问题,人权领域涉及到哲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学科,各个学科和各个学派都可从自己学科角度和范式出发,对人权作出不同的定义。比如,哲学上的人权,所要回答的是人对社会的主体性问题,权利是手段,人才是目的,[4]74 人权是人作为人依其本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2]1 政治学上的人权,"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法定资格"[5]94,用罗隆基的话来说,人权是做人的必要条件。宪法学上的人权,即宪法上公民的基本权利。换言之,人权是多学科研究的对象,是多样性的统一。目前中国大陆学界对人权的研究主要还侧重于人权思想,特别是西方人权思想的介绍,或某个人权思想家,或某个人权流派思想,或国际人权公约的介绍,为此出版或发表了一些人权论著,为传播和丰富人权知识提供了一些量的增加,而没有以某种学术性问题视角切入到人权、人权法和"人权法学"本身思想,更没有进一步思考人权、人权法和"人权法学"所要解决问题的语境和思想指向。

从学理层面来说,人权又与人权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或问题。人权并非观念形态的东西,而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尽管人权受人们一定的伦理道德的认可与支持,但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客观存在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移。人权问题在实际中,是个政治问题。人权理论是人们关于人权的概念、对象、原理、原则及其发展规律的一种理性认识,它构成人权意识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成分,是属于观念形态的东西。这两者分别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范畴。人权是人权理论研究的前提、对象; 人权理论是人权问题的总结、升华。尽管对人权很难定义,但并不是说我们不能把握人权概念内在核心的要素。本文认为,人权核心要素: 第一是应然权利,第二是国家公权力是义务主体,第三是具有普世性,第四是弱者的权利。① 把握这些人权的核心要素,旨在通晓人权与国家公权力的关系,既是对抗又是合作,人权的实现是如此循环往复不断扬弃,以致于不断地从应然人权转化为法定人权,而法定人权落实为实有人权。因此,从规范法学角度来说,人权和人权理论则是人权法规范的对象。

次说人权法。有学者认为,人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所确认与保障的各项具体人权及其原则的规范的总和。它由单行人权法规及体现在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人权的规范所构成。从法律体系的角度看,它的性质与地位可以作两种理解。首先,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归属于“宪法相关法”一类,而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等法律部门并列; 其次,它是渗透在宪法与各部门法中的一种“综合性”法律,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2]3 笔者同意上述看法。本文认为,人权法是具体人权的法律化规范,是制度人权的体现,是一个法律体系。人权法,存在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角度,人权法是指人权法典。就此而言,我国尚未有专门的人权法典,只有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规定,这当然为我国未来专门制定人权法典奠定了开放性伏笔。从某种意义来说,人权法也可指宪法规范性文件。有意思的是,人权在其他国家的称谓各有不同,在日本,人权主要指宪法上的基本人权,在德国宪法叫基本权利,在美国宪法叫人权。[6]32 - 33 从广义角度,人权法是指散见在我国以宪法为龙头的一系列的具体人权规范和法律体系。

再说“人权法学”。从《人权法学》课程形成一个“人权法学”学科,关键在于把握“人权法学”的人权法规范及其支撑的基础性理论,就此而言,“人权法学”是依据人权法规范而构建的一门新型、交叉学科。第一,人权法规范,如前所述,它是制度人权的体现,由具体人权规范与国际人权法规范构成。具体人权规范,有国内法关于具体人权和国际人权法中具体人权的区分。国内法关于具体人权,在宪法、行政法、刑诉法、刑法等公法中有明确的宣示,但遗憾的是国内法一些具体权利,还达不到《国际人权公约》最低标准,②所以,国内法具体人权,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人权法学”所规范的具体人权,只能称之为国内法关于具体人权的规定。而国际人权法规范,它提供了具有普世价值的一系列最低的具体人权标准,任何一个国度的宪法性文件所宣示的权利,如果达不到国际人权法所谓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这个国度的人权状况堪忧。国际人权标准,主要是指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规则。国际人权标准具有法定的价值普世性和规范层面的参照性,它超越了国内法利益性。就此而言,“人权法学”的研究参照国际人权标准来研究人权,不仅可取、有价值,而且更是必须的、义务的。[7] 国际人权标准解决了哪些权利是人权的问题,也是衡量一国人权的规定和实践的标准。至于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来绳准一国人权状况,被指称涉嫌干涉一国内政云云,则是忘记了自己国家在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时承诺的国家义务,也违背了国际条约必须履行的原则。当然,有学者认为,在“人权法学”研究中,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出发点是必须的,但也不能走另一个极端,只强调国际人权标准,而无视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具有抽象性、一般性、普遍性,但无法全面考虑到现实生活的具体性、个别性、特殊性。国际人权标准只是通约性的共同标准而非“一刀切”标准。国际人权标准既要在各国千差万别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状况中确立和实施,也要考虑到并结合各国实际情况,才能获得真正的生命力,对内在国的人权法律规则和实践产生实际的影响。就此而言,国际人权标准是非常具有弹性的。[7] 从这个意义上说,具体人权规范,显然是国际

① 所谓弱者权利,是从动态角度非静态角度来理解的。

② 国际人权公约,主要由《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构成,又称国际人权宪章。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人权法中的具体人权规范。第二,“人权法学”中有关人权法规范的理论,则是如何解释人权、人权法规范的一套理论体系。简言之,“人权法学”是一门以研究国际人权法、具体人权和人权理论三者关系的规范学说。人权理论的研究固然重要,但如何从国际人权标准,在规范层面上来研究具体人权,则成了“人权法学”自己独特学科的特点。因而,“人权法学”的研究对象,一是国际人权标准,二是具体人权,三是人权理论。三者关系是:国际人权标准是规范,具体人权是涵摄对象,人权理论是解释理论的来源,形成“三位一体”的规范理论体系。目前在我国法学学科中,国际人权标准属于国际公法范畴,很多学者研究人权时各管一段,较少结合国际人权法来研究人权,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很难在国际上与国外人权学者对话,以致出现上述无知指责他国“干涉内政”,也就不难理解。如何将普遍性的国际人权标准与各国的实际情况有机结合,则是“人权法学”研究获得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人权与人权理论则是人权法规范的对象。人权法是指散见在我国以宪法为龙头的一系列的具体人权规范和法律体系。“人权法学”是一门以研究国际人权法、具体人权和人权理论三者关系的规范学说。

三、“人权法学”的特点与方法

厘定了人权、人权法和“人权法学”的关系之后,“人权法学”究竟有什么样的自身特点以区别其他学科呢?先说一个有意思的现象,目前在社会上存在一种“泛人权”现象,动辄以某种权益用“人权”的名义来说事和揶揄人,其实这种权益,从严格意义来说,根本不是人权法中的人权。例如,把公民之间欠钱、打架等都说成侵犯他/她的人权,其实这是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治安或刑事案件。在法学界也存在这种“泛人权”现象,我们经常看到有人拿刑法与人权、行政法与人权、刑诉法与人权等之间的间接关联来等同“人权法学”中所界定的人权,无可讳言,这些二级学科无疑与人权有关,但非人权本身。人权不是关于国家或政府的人权,而是关于人的生命、人的尊严等的权利。把什么都叫人权,那什么都不是人权。“人权法学”有其自身的研究范围和对象。以往学者对人权的定义,都是从人权主体角度去界定,然而这样的界定,忽视人权概念另一个核心要素义务主体,笔者经常自问:谁来尊重与保障人权?人权之所以说是对抗权,主要是指对抗国家公权力,[①]体现的是个人防范国家公权力的权利;换个角度,我们又说,人权也是合作权,是指个人与国家公权力之间的合作来实现权利。对抗权和合作权是制度人权中一体两面,既然如此,人权必然要进入和落实到一种规范才能救济,直白地说,人权必然要体现一种规范的法性。我们之所以称之为人权法、“人权法学”,如此称谓都是一种规范或规范学说的表达,为此,人权进入规范的目的,是在建构一种人权法律关系,或人权法学规范体系。就此而言,“人权法学”必然带有其自身的特点,它的特点是人权法规范的特性。众所周知,在法学中任何规范都是一种法律关系。以人权法律关系来说,其主体是原子式的个人,其他主体是派生的;人权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则是国家公权力,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则是公权力作为与不作为;而人权法律关系的内容,则是人权法规范权利清单。由此展开的是,在一般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统一于一体,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同一的,主体都既是权利的享有者,也是义务的承担者,换言之,权利义务犹如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权利与义务主体两者则是统一的,享受权利的同时也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而人权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主体,与一般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与义务主体明显不同的是,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关系,并不具有同一性,而是分离应对。人权的权利主体是个人,义务主体是国家权力。

一个学科之所以能成为一门学科,不仅有特定研究范围,还需具有自身的研究方法。“人权法学”学科也不例外。就方法论来说,如何从方法层面来研究“人权法学”,则是这个学科的核心问题之一。先宽泛来说,一般讲内容与方法,是手段和目的关系,笔者以为这是不确切的说法,何谓内容?何谓方法?社会科学的魅力在于两者经常转化,内容就是方法,方法就是内容,关键是从什么角度来讲。借用美国法学家帕特森关于法理学“内在方面和法律的

① 此处用国家公权力来表述,以区别社会公权力。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外在方面”观点，[8] 2 本文可以同样认为，“人权法学”是由“根据人权理论”或“关于人权理论”组成，根据这种方法的区分，我们可以大体上划出两类人权理论和分析“人权法学”内在方面和“人权法学”外在方面。由此展开，前者是规范法学的观点，它厘定了“人权法学”的范围，指出了法之内在方面演绎的依据，旨在制度人权层面中来规制人权问题，也链接具体部门法，并为具体部门法提供一种具体的基本理论。而后者更多的是从法规范之外来探讨人权问题及人权理论，这种从宏观外在方面来诠释的套路，更多地体现了诸如法哲学、自然法学、社会学法学、法律现实主义运动等学派思想。这两种不同的思路，类似于哈特关于法律规则的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的理论表述倾向。[9] 98 也接近美国法学家利特维茨特所提出的那样，“后现代法律理论对法律制度采取了外在的观点，拒绝源自法律制度社会实践参与者的内部观点的洞察力。”[10] 21 上述的分析，本文认为，既可以是“人权法学”研究内容，也可以说是“人权法学”研究方法。“人权法学”之所以被称为“法学”，它区别其他学科的特点就在于它的规范，这是“人权法学”内容; 而规范更多地采用“根据”，而不是“关于”，则是研究的方法体现。从严格意义来说，就方法论而言，“人权法学”究竟采用什么方法来研究，则取决于“人权法学”的研究任务，本文参酌学界先进的观点，拟把“人权法学”的研究方法划分为根本方法、普通方法以及具体方法三种。“人权法学”的根本方法，是把研究社会科学的方法运用到“人权法学”学科中，这种根本方法主要为“人权法学”输入学理源泉以及体现“人权法学”的哲学立场、价值取向等旨趣; 而“人权法学”的普通方法，则是“人权法学”通常所应用的一般方法，一方面与“人权法学”根本方法密切相关，并在最终上取决于“人权法学”根本方法，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所难以替代的某种自身的特性; 至于“人权法学”的具体方法，则是将“人权法学”的根本方法以及普通方法贯彻到“人权法学”研究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具体技巧或手法，采用不同的具体方法可折射出不同的研究风格、品位与特色。[11] 5 - 6

“人权法学“的特点，是研究人权法规范的一种学说，具有规范性、抽象性和理论性等特点。从方法论来看，“人权法学”的研究方法可以划分为根本方法、普通方法以及具体方法。

四、余论: 一点争议与学科任务

在“人权法学”学科中有一个争论的问题，究竟有没有“国内人权”和“国内人权法”之说？国内学者对此存在不同的看法。从逻辑来看，“国内人权”对应的是“国际人权”，“国内人权法”对应的是国际人权法。既然人权是普世的，何来“国内人权”与“国际人权”之分？给人误导以为，人权似乎有两套标准？所以，“国内人权”之说肯定是不通的。至于“国内人权法”与国际人权法的区分，学界似乎也有不同意见。国内外学者对国际人权法的看法基本一致，肯定并公认国际人权法的存在，它是从国际公法派生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对“国内人权法”的看法则不以为然，有学者认为，“国内人权法”是成立的，因为任何人权都需要转化为国内法来实施，带有内在国法律规范色彩，并认为“国内人权法”是主权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法规予以确认和保障的有关人权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2] 104 本文的观点是，尽管“国内人权法”要通过内在国法律规范来实施，但“国内人权法”在内在国所谓的转化和实施，必须要达到国际人权法最低标准，才能称之为人权法，如果“国内人权法”低于国际人权法标准，很难称之为人权法。联想到我国目前以经济发展为主的“中国人权模式”，[12] 这是“国内人权法”一种变种的称谓，本文不太认同这种说法。人权是一个整体，各个权利都是相互连带的，并没有什么权利优先于其他权利，虽然在区分上可以作一些技术上的处理，比如“三代人权”划分。鉴于人权的普世性，每个人都应获得同样的人权，尽管现实中每个人得到的权利不一样。因而“人权法学”应以国际人权标准来审视国内的具体人权，并辅以普世性人权理论来构建这个学说。从这个意义上，人权并无国外与国内之分，人权标准只有一个最低的标准，就是国际人权标准。因此，研究国际人权标准与具体人权的对接以及理论的解释，将是“人权法学”学科的主要任务。

（本文为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资助成果。本文是笔者这些年来讲授《人权法学》课程的一些思考，从思考而起草而反复修改已有几年时间，期间得到了李步云、孙世彦、班文战、支振锋、杨松才、陈佑武、李晓兵等教授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指点,谨此谢忱!)

【参考文献】

[1] 班文战. 普遍人权文化的建立和中国人权教育的开展[J]. 广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9(1).
[2] 李步云. 人权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3] 刘金质,等. 国际政治大辞典[S].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4] 徐显明. 人权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
[5] 王浦劬,等. 政治学基础[M]. 第二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6] 阿部照哉,等. 宪法——基本人权篇: 下册[M]. 周宗宪,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2006.
[7] 孙世彦. 人权法研究: 问题与方法简论[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2).
[8] EDWIN W PATTERSON. Jurisprudence: men and ideas of law[M]. Brooklyn: Foundation Press, 1953.
[9] 哈特. 法律的概念[M]. 张文显,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10] DOUGLAS E LITOWIZ. Postmodern Philosophy and Law[M].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7.
[11] 林来梵.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M].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1.
[12] 黎尔平. 人权及中国人权模式[J]. 学术界,2011(2).

[责任编辑 吴震华]

On the Position of the Science of Human Rights Law

Liu Zhiqiang

(*Researc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course and teaching materials of Human Rights Law have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science of Human Rights Law. Human rights and their relevant theories constitute the object and contents of this course. The course of Human Rights Law establishes a theoretical system which examines specific human rights theories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It possesses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t from other disciplines. Methodologically, the science of Human Rights Law may be divided into basic methods, common methods and concrete methods. The main task of this course is to make research in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pecific human rights, and interpret the theories of human rights.

Key words: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law; science of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